《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解读

2026年9月7日，龙川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森林防火禁火令》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切实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

（二）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

（三）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

三、目标任务

为防范遏制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龙川县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明确禁火时间和禁火区域。禁火期内，未经审批严禁烧纸、野炊、烧荒等各类野外用火，进入禁火区的人员车辆须接受防火检查。对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警告、罚款，情节严重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。畅通火情上报渠道，公布报警电话，鼓励群众发现火情及时报告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森林防火禁火令共五章，包含森林禁火期、森林禁火区、

禁火规定、法律责任和火情报告等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森林禁火期

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森林禁火区

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禁火区。

（三）禁火规定

明确了在森林禁火期间，除特殊情况审批野外用火外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1.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2.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3.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4.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5.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6.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7.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，应当依法接受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登记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（四）法律责任

明确规定了违反本命令的，由相关执法机关依照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

依法作出包含但不限于警告、罚款等处理决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拒不执行本命令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（五）火情报告

明确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0762-6769728 或 12119

五、特色亮点

1.管控范围从严：禁火区划定为全县林地及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，高于法规最低 30 米要求，扩大防火缓冲地带，降低火灾蔓延风险。

2.禁止情形全面具体：清单化列明祭祀、农事、野外生活、狩猎等七大类违规用火，覆盖本地祭祖、烧荒等高发风险行为，仅保留审批特例。

3.强化进山卡口管控：明确入区人员、车辆须接受检查站登记检查，从源头管控火种进山。

4.法律责任清晰分层：区分一般违法、拒不执行、刑事犯罪不同情形，对应行政处罚、治安处罚、刑事责任，执法依据明确。

5.群防群治导向：明确群众火情报告义务，公布双报警电话，打通社会监督报警渠道，引导全社会参与森林防火。